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5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吳登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壹仟肆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，違約時1.74%）加碼週年利率2.09%浮動計算，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1項第4款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75,229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01 (二)被告於113年1月17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
02 113年1月17日起至118年1月1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
03 率指數（季變動，違約時1.74%）加碼週年利率7.99%浮動
04 計算，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
05 時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
06 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
07 20%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8 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
09 第1項第4款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42,323
10 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11 (三)被告於113年7月30日向原告借款1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
12 113年7月30日起至118年7月30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
13 率指數（季變動，違約時1.74%）加碼週年利率7.99%浮動
14 計算，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
15 時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
16 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
17 20%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8 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
19 第1項第4款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33,939
20 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21 (四)綜上，被告應給付原告551,491元（計算式：175,229元＋
22 242,323元＋133,939元＝551,491元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23 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
24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2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6 述。

27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
28 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
29 料、活期儲蓄存款對帳單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登錄單、查詢
30 還款明細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新北地院
31 114司促16253卷第11至75頁、本院卷第37至65頁），被告經

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
1	175,229元	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3%	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42,323元	自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9.73%	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33,939元	自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9.73%	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